

# 中国共产党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6〕95号

---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工程建设及物资 采购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试行）》印发予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9日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 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试行)

为加强对我校基建、修缮等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学校资金的使用效益,惩处违纪违规行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建、修缮等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立项或者立项未获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 违反规定,将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擅自指定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擅自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搞串标、假招标等不正当活动;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招(议)标的。

(三) 违反规定,在工程招(议)标过程中,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给工程招(议)标工作或学校造成严重影响、损失;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议)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擅自与投标人就投标价

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学校利益的。

(四) 在中标候选人以外自行确定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将已中标项目自行作废、变更并另行发包的。

(五) 以各种名义、形式干预正常的工程建设活动和正当的招(议)标活动;授意选择、指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包、代理、监理等单位;为亲友承包工程项目或者生产、供应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的。

(六) 与工程承包单位串通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工程,或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转包、分包以及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七)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工程建设项目规模、提高标准、变更用途的。

(八) 违反规定,将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等事项,擅自发包或者委托给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或个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等事项出现重大失误的。

(九) 要求或者串通勘察、设计、施工及质量安全监督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的;利用职务之便强行指定使用或采购未经检验和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建设

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十) 违反工程建设造价管理规定,擅自减少或者截留、挤占、克扣工程建设项目款项,降低工程建设质量;随意加大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损害国家、学校利益的。

(十一) 对有关的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查处或不报告的。

(十二) 不按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对实际发生工程量应当核实而不核实的;或经验收不合格,而出具合格意见便擅自使用、交付使用的。

**第二条** 物资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违反规定,将应当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擅自指定经销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擅自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搞串标、假招标等不正当活动;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招(议)标的。

(二) 可不招标的采购项目,没有按照规定程序采购,或没有执行廉政规定,对工作程序、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监督的。

(三) 违反物资采购审批验收程序造成损失和浪费情节较重的。

(四) 利用工作职务之便索贿、受贿、敲诈、勒索的。

(五) 工作不负责任、或因索取回扣导致失误和经济损失或

购回质次价高伪劣商品的。

（六）采购人员参与和本人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充当中间人、经纪人或参与家属、子女的经营活动的。

（七）在物资采购活动中，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收受回扣，或接受礼品依照规定应交公而不交公的。

（八）在物资采购活动中，采取以少报多、虚报冒领、低价高报、降低质量等手段从中牟取非法利益的。

（九）在招议标过程中，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授意选择或者指定采购的。

（十）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反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十一）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 违反规定的纪律处理：**

凡在本校范围内所发生的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活动中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者，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规和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较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是党员的，可同时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是党员的，应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开除处分，是党员的，应同时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二）在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等活动中，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的财物，应予追缴或责令退赔。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不可挽回的，除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应赔偿经济损失。违反规定进行施工的，除责令停工，限期恢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外，也要赔偿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本规定经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凡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规为准。

**第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解释。